

蚌埠市淮上区民政局文件

淮民〔2025〕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评估指标认定的通知

各镇、淮滨街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等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蚌埠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蚌民〔2022〕8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蚌民〔2023〕41号）《关于印发〈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指标认定办法〉的通知》（蚌民〔2024〕31号）《关于印发〈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蚌民〔2024〕3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聚焦关爱服务，以加强和规范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日常管理，努力构建制度严谨、公开透明、依法依规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有力推动我区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等主要环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以及实际生活情况开展入户调查。开展入户调查原则上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认真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由参与入户调查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或家庭成员、监护人）共同签字确认。

2. 信息核对：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非共同生活的相关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赡养义务人包括所有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等信息。

3. 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予以确认同意，严禁不经低保审核确认程序直接将群体或个人纳入救助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全面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在履行审核确认程序时进入监狱内服刑；在审核时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直接审核确认为特困人员；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的。

4. 结果公布：对确认同意的申请对象，要按照政策规定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等信息，在低保家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长期公布。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严禁公开未成年人信息、救助对象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以及与获得救助无关的信息。

（二）规范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重要核对事项。

1. 资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低保月标准 36 倍的（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的放宽到低保月标准 48 倍），不得获得低保。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

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在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的,该义务人家庭月支付赡(抚、扶)养费总额在原计算基础上,按照超出部分的 1%额外增加计算赡(抚、扶)养费;原则上,人均现金资产总价值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被供养人不得获得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供养义务人银行累计有大额流水的,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2. 企业: 供养义务人家庭拥有公司、企业法人、投资人信息,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该义务人家庭月支付赡(抚、扶)养费总额在原计算基础上,按照注册资金或个人投资金额的 1%额外增加计算赡(抚、扶)养费。有关部门认定为亏损经营的,可不额外增加计算赡(抚、扶)养费。低保对象和成年子女(含配偶)有法人登记信息的要严格核查其家庭收入状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有调查结果材料。

3. 车辆: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两轮、三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不得获得低保。供养义务人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工程机械、农机具的,总购置价在 10 万元以上(车辆购置 6 年内,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车辆购置 6 年后,参考车损险认定的保额确定)的,该义务人家庭月支付赡(抚、扶)养费总额在原计算基础上,按照超出部分的 1%额外增加计算赡(抚、扶)养费。

4. 住房：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合计拥有 2 套及以上住宅类房产(含拆迁还原房，住宅类房产属于危房的除外)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2024 年蚌埠市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39 平方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非住宅类房产的，如商铺、门面、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住宅类房产为家庭长期居住的唯一房产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建筑面积除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享受低保期间，新购或新建住房的(因房屋拆迁原因购买必需住房的、因危房改造新建住房的除外)，不得获得低保。供养义务人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住宅类房产(含拆迁还原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倍的；拥有非住宅类房产的，如商铺、门面、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住宅类房产为家庭长期居住的唯一房产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建筑面积的以及非住宅类房产市值低于 20 万元的除外)，原则上被供养人不得获得低保。

5.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主要核对其他事项。

（三）健全基层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制度。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的，均要主动向所在乡镇（街道）如实申报，进行备案登记。

（四）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复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和财产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水平，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和停发决定，书面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逐步实现精准救助。要严格按照低保对象“A、B类每年核查一次、C类每半年核查一次”的要求，开展定期核查。核查期内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五）强化社会救助对象档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置社会救助档案存放场所，统一配备保密功能档案柜，统一档案袋及档案内容，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责任制度。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救助对象实行“一户一档、一人一档、一事一档”管理，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进行登记管理，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信息。

1. 低保家庭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包括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及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公示照片，低保审核确认表，动态管理审核确认表等。大力推进档案电子化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2. 日常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由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建档保管。包括低保政策文件，

会议记录、报告、总结，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低保对象花名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花名册等。

（六）规范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

1. 严格落实探视巡访制度：市、区两级民政部门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上门查访、电话询问、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探视巡访，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照料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履行照料服务协议。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上门巡访，特殊情况下采取电话询问、视频连线等方式探视巡访，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照料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合理诉求，及时与照料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沟通并督促改进。

2. 加强失能特困人员认定：各镇（街道）要及时对新增特困人员进行失能、半失能等级认定，对在保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状况要每年重新审核认定一次，精准申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3. 加强分散特困人员打卡资金监管：各镇（街道）对亲属代管特困人员供养金银行卡（折）的，要严格落实卡（折）备案制度；经与特困人员沟通，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必须拨给照料护理人，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监督，每月核实照料护理补贴使用情况。

4. 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管理：各镇（街道）要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建立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七）优化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

临时救助对象原则上为低收入人口。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确认程序，针对申请低保等相关社会救助过程中，可视困难程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对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等，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将规范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社会救助部门具体办，将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监测精准、管理有效、保障到位，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镇（街道）要加强社会救助各类救助资金使用监管，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要定期对本辖区低收入人口监测管理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核查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信息更新是否及时、政策落实是否到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 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处理。坚持依法依规，对履职不到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主观原因，导致在社会救助、领域出现政策落实不到位、保障不及时、违规操作等情形以及违反规定泄露低收入人口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